

申請變更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，無庸檢附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11.16. 環署水字第099009962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1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變更案所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，是否應經技師簽證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，僅規定事業依第13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14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，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，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。復查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許可審查辦法）第32條亦明確規定，污水下水道系統檢附之排放許可證資料免經技師簽證，因此，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時，其申請資料無須經技師簽證。
- 二、至許可審查辦法第21條第 2項規定，依同辦法第20條第 2項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，其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應經技師簽證乙節，其適用之對象亦未包含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併予敘明。